

馬太福音 (57)

背誦經文：「耶穌對他說：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」（太 22：37-38）

主題：巧言中的惡意（2）

查考經文：馬太 22：34-46

本段經文是接續以上由法利賽人的門徒和撒都該人，兩次輪番的以難題來陷害耶穌，結果他們都相繼失敗，可是他們並不因此學到功課，繼續硬心到底要攻擊耶穌。最後輪到法利賽人中有一位律法師要親自出馬，靠著他自以為對律法有精深的造詣來試探耶穌。結果……

三、第三難題 – 律法的問題（22：34-40）：

1. 律法師的提問 – 旨在「試探」(v34-36)「律法師」為精通摩西律法，屬較少數的高級文士。
「夫子，律法上的誡命，那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」(v36) 為甚麼這個問題會構成「試探」呢？事實上連律法師也沒有答案，因為律法雖以十誡為綱要，卻沒定規那一條為最大。這問題等於用一個簡單的重點，涵蓋全律法的精義，這是律法師也做不到的。但主耶穌能做到！
2. 主耶穌的答問 – 旨在「教導」(v37-40) 看主耶穌的智慧遠勝過律法師。
 - ① 留意「兩條誡命」祂把誡命歸納為兩條，並稱之為律法和先知道理（舊約）的總綱：
 - 第一條要“愛神” (v37-38) 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，愛主你的神要「盡」！
 - 第二條要“愛人” (v39-40) 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
 - ② 注意「只一個字」其實，最大的誡命只有一個「愛」字：
 - 愛是律法的「總綱」或「根據 Hang on」(太 22:40)「這兩條誡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
 - 愛是律法的「完全」或「成全 Fulfill」(羅 13:10)「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」
 - 愛是律法的「總歸」或「目標 Goal」(提前 1:5)「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。」
 - ③ 示意「三大特性」從耶穌的教導中，更帶出了神啟示的三大特性：
 - 神啟示的「漸進性」由舊約到新約 – 不要只執律法部份條文，而忽略其整體的實現。
 - 神啟示的「完整性」由愛神到愛人 – 基督才是啟示的中心，可以完整神與人的關係。
 - 神啟示的「和諧性」由理論到實踐 – 誡命不是枯燥的理論，生命與生活可和諧結連。

四、耶穌給他們的難題 – 基督的問題（22：41-46）

1. 耶穌要他們表明對“彌賽亞”的態度？ 他們到底對“彌賽亞”認識有多少？
 - ① 論到基督，你們的意見如何，祂是誰的子孫呢？他們輕易的回答：「是大衛的子孫。」
 - ② 耶穌再問：「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，怎麼還稱祂為主。說『主對我主說，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把你仇敵，放在你的腳下。』大衛既稱祂為主，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？」
 - ③ 他們無言以對，也不明白，因為他們以人屬世的關係，來理解基督屬靈的關係。
2. 耶穌引用(詩 110:1)大衛的話，第一個主指耶和華，第二個主指基督。大衛被聖靈感動，竟然稱那約在一千年後出生的子孫為「主」。這些專家們無人能回答，因為仍不明白聖經。
 - 請問各位弟兄姊妹，您們又明白嗎？

分享應用：

1. 將來我們在天上，與親屬會保持怎麼樣的關係？ 會有改變嗎？
2. 能讀出十誡嗎？（出 20:1-17） 如何把「愛神和愛人」融合在其中，和應用？
3. 律法師只問耶穌律法上的誡命，那一條是最大的，為何耶穌連「其次」的也指明出來？